

合同编号：KRFDC-WH-202509073

技 术 服 务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乌海市自然资源局海南分局开展 2025 年度海南区矿山企

业超层越界开采实地核查

委托方（甲方）：乌海市自然资源局海南分局

受托方（乙方）：内蒙古科瑞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地点：乌海市海南区



技术服务合同书

项目名称：乌海市自然资源局海南分局开展 2025 年度海南区矿山企业超层越界开采实地核查

委托方（甲方）：乌海市自然资源局海南分局

受托方（乙方）：内蒙古科瑞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在遵循自愿、平等、诚信原则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一致，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乌海市自然资源局海南分局开展 2025 年度海南区矿山企业超层越界开采实地核查工作，特签订本合同，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一、工作任务

为认真贯彻落实《内蒙古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矿产资源储量管理工作的通知》（内自然资字[2022]461 号）精神，有效防范因矿山超层越界违法开采行为而造成的安全隐患，严厉打击矿山超层越界开采违法违规行，依据《矿产资源法》，乌海市自然资源局海南分局开展 2025 年度矿山企业超层越界开采专项核查及整治行动，对海南区范围内 19 家矿山企业界外开采形成的采坑的地质、地形地貌情况、开采的矿产资源情况进行了实地调查测量，形成正射影像图；核实超层越界开采资源量及价值，结合收集的矿山技术资料，编制矿山实地调查报告。

二、甲方的权利和责任

（一）甲方在乙方完成成果并经甲方验收合格提交成果后支付乙方费用；

（二）甲方应督促乙方按计划完成项目并提交成果；

（三）甲方有权对乙方承担项目经费的使用状况进行监督检查；

（四）甲方有权纠正和禁止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不符合有关技术规定的情形，情形严重的，甲方有权取消乙方承担项目的资

格。

三、乙方的权利和责任

(一) 甲乙双方根据有关技术规定要求, 共同协商, 制定项目工作方案;

(二) 乙方必须按合同要求, 按期保质保量地完成合同内容, 向甲方提交合同中规定的各项成果; 乙方应当对成果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三) 乙方提交的成果, 经验收不符合相关标准要求的部分, 乙方应负责无偿返工修改、补充和完善, 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和费用;

(四) 乙方若不能按时提交成果, 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五)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和任何形式向其它单位或个人提供项目的成果, 包括调查资料, 中间成果及最终成果;

(六) 乙方有按合同规定实施项目计划, 安排所承担项目经费使用的权利。

四、项目总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 甲方根据实际工作量核定后确定合同总金额为: ¥ 2890000 元 (大写: 人民币贰佰捌拾玖万元整) (后附明细)。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服务费、差旅费、调查费、报告编制费、税金等所有费用, 除合同约定的价款外, 因本合同的履行甲方无需再另行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但双方另行协商一致的除外。

(二) 付款方式: 本合同签订后,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40% (即 115.6 万元); 乙方完成并出具《超层越界开采实地调查报告》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40% (即 115.6 万元); 乙方全部完成合同约定工作内容向甲方提交全部成果资料后, 甲方付清合同剩余价款。

(三) 甲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先向甲方开具符合甲方规定的相应数额发票和收据（发票税率：6%），乙方将合法有效的发票和收据送达甲方，甲方完成发票审核且财政拨款到位后，甲方按约定及时向乙方付款，因财政拨款不到位导致逾期付款的不视为甲方违约。如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相关义务，则甲方付款期限相应顺延，且不视为甲方违约，同时乙方不得以甲方未付款为由暂停或终止履行合同义务。

(四)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内蒙古科瑞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纳税识别号：9115010270138377XT

地址：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丁香路 10 号

开户行：工行呼和浩特市新建东街支行

账号：0602102709024500856

乙方保证上述收款账户信息准确无误，如需变更收款账户信息，乙方应当在变更前 3 日书面通知甲方并在变更后当日将新的变更信息书面通知甲方，如因乙方未及时通知，导致款项支付有误，乙方应自行承担全部责任，甲方如已经付款的，则视为甲方已经完全履行了付款义务。

五、项目成果要求

(一) 项目成果应符合有关技术规定的各项要求。

(二) 乙方必须在甲方上级管理部门规定的时间内（具体期限以甲方实际通知为准），按照合同要求完成所承担的工作任务，提交成果。

(三) 本项目完成后乙方将评审验收通过后的最终成果提交甲方（成果包括：超层越界开采实地调查报告、和相关矢量数据及图件等资料）。

六、违约责任

(一) 若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质量要求完成服务内容，

每逾期一日，应按照合同总价的 0.0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7 日或因乙方原因导致成果报告经多次整改仍无法通过验收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二）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付款的，经乙方书面催告后在合理期限（不少于 15 个工作日）内仍未支付的，合理期限届满次日起，每逾期一日，甲方需按照应付未付金额的 0.0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以应付未付金额的 5%为限。

（三）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违反本合同其他任一约定，经甲方提出后仍未及时改正的，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10%的违约金，具体金额由甲方根据乙方违约程度自主确定。

（四）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应做好相关安全防护措施，保证本合同履行安全。乙方及其员工应遵守甲方的相关规章制度，服从甲方指挥，确保不影响甲方正常办公秩序，不损害甲方及其员工的财产、设备、文件、信息安全，不从事与本合同项下服务无关的任何活动。因乙方或其员工故意或过失导致自身或甲方及其员工、或第三方财产、人身损害或信息泄露的，乙方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五）本合同中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费用等，甲方有权从任何一笔应付乙方的合同价款中直接扣减。

七、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对本合同的签订和履行以及在签订和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从对方获知的技术信息和商业信息（统称商业秘密），均负有保密责任。无论在合同有效期内或合同终止后，未经对方书面同意，均不得以任何方式不当地使用或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出售、出租、转让、许可使用或共享。违反本条约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八、争议解决方式

（一）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如甲乙双方发生争议，双方应本着相互谅解、信任的原则充分协商，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二）在履行合同中因发生不可抗力造成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服务期限相应顺延。

九、其他事项

（一）本合同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具体不同阶段提交工作成果文件的时间以甲方实际通知为准。本合同若有未尽事宜，双方经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冲突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二）如果情况变化，致使本合同需要变更时，双方协商一致，应当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三）如果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范围以外的任务，甲方应另行补签委托合同。

（四）本合同自双方盖章（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署（签名或盖名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贰份，乙方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件为本合同重要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甲乙双方共同确认：合同中所约定的各种联系方式均可作为有效送达方式，送达方式适用于双方日常往来及各个司法阶段及仲裁阶段，包括但不限于一审、二审、再审、执行以及特别程序、仲裁程序。邮寄送达的（可以采用顺丰或EMS），受送达人或其代收人签收之日为送达之日或者受送达人或其代收人拒收的或无人签收的，则邮件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电子邮件送达的，发件人邮箱发送成功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六）本合同条款为打印而成的清洁文本，除签订日期或者签名外，其他无手写、修改、添加条款。凡对本合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附

件所做的修改或添加，均须由双方当事人在修改或添加处加盖双方的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才产生法律效力。本合同的补充合同也按照此规定执行。

附件：乌海市自然资源局海南分局关于矿山企业超层越界核查项目实际工作量计费明细。

(以下为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乌海市自然资源局海南分局

负责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503030115549301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海南区巴彦

乌素东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内蒙古科瑞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10270138377XT

地址：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丁香路10号

邮政编码：010010

电话：18104731122

传真：0473-2030397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呼和浩特新建东街支行

账号：0602102709024500856

签订日期 2015 年 9 月 15 日

附件

乌海市自然资源局海南分局关于矿山企业超层越界核查项目实际工作量计费明细

序号	矿山名称	超层越界实地调查报告预算编制费（万元）	矿产资源价值核实预算编制费（万元）	预算费用小计（万元）	评审核减率（1.25%）	评审价	中标价核减率（5%）	中标价	根据实际工作量核减金额（万元）	合同总价（万元）	备注
1	乌海市昌瑞工贸有限责任公司石灰石矿	9.9	7.68	17.58	0.9875	17.36	0.95	16.49	0	16.49	
2	乌海市东兴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石灰石矿	9.9	7.68	17.58	0.9875	17.36	0.95	16.49	0	16.49	
3	海南区海西朱卫军石灰石矿	9.9	7.68	17.58	0.9875	17.36	0.95	16.49	0	16.49	
4	乌海市通州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20.03	7.68	27.71	0.9875	27.36	0.95	26.00	0	26	
5	乌海市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煤矿	20.03	7.68	27.71	0.9875	27.36	0.95	26.00	0	26	
6	公乌素3号井	13.83	7.68	21.51	0.9875	21.24	0.95	20.18	0	20.18	

7	乌海市鼎力钙业有限责任公司老旦北矿	9.9	7.68	17.58	0.9875	17.36	0.95	16.49	0	16.49	
8	乌海市中科宝诚煤业有限公司煤矿	20.03	7.68	27.71	0.9875	27.36	0.95	26.00	0	26	
9	内蒙古乌海市万源露天煤业有限公司煤矿	20.03	7.68	27.71	0.9875	27.36	0.95	26.00	0	26	
10	内蒙古宜化化工有限公司矿山事业部	12.42	7.68	20.1	0.9875	19.85	0.95	18.8563	7.58	11.28	不涉及矿产 资源,核减 7.58
11	乌海市锦宇矿业有限公司	13.72	7.68	21.4	0.9875	21.13	0.95	20.08	7.58	12.50	不涉及矿产 资源,核减 7.59
12	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海南区石峡谷矿山水泥用石灰石矿	11.16	7.68	18.84	0.9875	18.60	0.95	17.67	7.58	10.09	不涉及矿产 资源,核减 7.60
13	神华集团海勃湾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0.05	7.68	27.73	0.9875	27.38	0.95	26.01	7.58	18.43	不涉及矿产 资源,核减 7.61
14	海南区巴音陶亥鑫隆石英砂厂	13.68	7.68	21.36	0.9875	21.09	0.95	20.04	7.58	12.46	不涉及矿产 资源,核减 7.62

[illegible]